#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耗材购

置(2025)

项目编号: 2541STC62932

采 购 人: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541STC62932
- 2.项目名称: 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耗材购置(2025)
- 3.项目预算金额: 189.21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实验室耗材购置	1 批	本项目拟采购水质样品监测所需的化学试剂、标准样品、 仪器备件和实验器皿等一批,满足实验室开展水相关检测 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到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3.项目联系方式
-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 010-86397110;
-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 薛茗, 010-62688376;
- 3.4 项目问询: 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7、liuqing3@sstc20.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68411928

采购人监督电话: 010-687172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 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9 种全氟羧酸内标</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3.1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个(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陈縣系及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号码决据,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先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自息后,点击"投资支付形"、单位银行账户以限行财和应收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限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同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同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表外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载上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产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的转录。各位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产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的投标人表的程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有证证"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成,其实际数据处于,每位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计同一投标保证金账,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市为定价。投标人工证金账号,不可同时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计同一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工资证明。第二次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22.2	最多中标包数 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取。当按上述方法 当按上述方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	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每包中标 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 6000 元时 后服务费金额超过 15000 元时, 100 万元以上的:以每个包中标人 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	村,按 6000 元计取; 按 15000 元计取。 的中标/成交金额为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27	代理费	1.0	M≤100¢	1.50%
21	八垤页	2.	100≤M≤500 <sub>€</sub>	1.10%
		3₽	500 <m≤1000¢< td=""><td>0.80%</td></m≤1000¢<>	0.80%
		4.0	1000≤M≤5000 <sub>0</sub>	0.50%
		5₽	5000≤M≤10000 <sub>°</sub>	0.25%
		6₽	10000≤M≤100000 <sub>0</sub>	0.05%
		7.∞	100000≤M₀	0.01%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关《的记处构 ((((((((((((((((((((((((((((((((((((		关情形将被上报财 《中华人民典人民典人民典人民典人民典人民典人民典人民典人民典人民, 在 《 一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于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的,自究取中标、成交的;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应商的;其他供应商或者提供应商的;其他供应商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时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	处理。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款,列入不良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并 关吊销营业执照; 意串通的; 不正当利益的; ;
*		执行建筑类涂料与 防水涂料、地坪涂	版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 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	涂料、内墙涂料、 防腐涂料等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 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 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 (投标人签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 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

-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 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 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 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 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 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 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开标日期、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代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 为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体。 。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位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求中至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不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的供应商研究所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1
序 号	评审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销售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环境监测类试剂或标准物质或 标准样品或耗材或备品备件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 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 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 承认。
2	合同条款响应	3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3分;否则,得0分。
3	技术指标响应	30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采购标的"中标注"※"的条款进行评审。每满足1项,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多得30分。 注:所有"※"项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厂家的技术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否则不予认可。
4	标准物质和标 准样品有效期	2	投标人承诺"项目中涉及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序号为8-39、74-106、109、128-129、150-212、268-281)的交货后有效期不能少于10个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应包括以上内容,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供货进度组织 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售后服务解决 方案	8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应急响应解决 方案	7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价格评审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 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 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大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为了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对满足下述任意一条或多条要求的投标人评审得分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 采购内容涉及涂料类项目使用水性漆的产品。 (2) 投标人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且提供相关报告(报告需至少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内容等关键页)。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液基细胞学粘附载玻 片	30 盒	液基细胞学专用黏附性玻片,疏水性表面,白色,抛光边 45 度角,磨砂边,一盒不少于 50 片。
2	磷酸盐(以磷计)标准物质	50 支	水相,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1.00-2.00mg/L
<b>*3</b>	纳氏试剂	2 瓶	容量不小于 500mL/瓶, 试剂空白的吸光度不超过 0.030 (10mm 比色皿),适用于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4	碘酸钾标准贮备液	4 瓶	KIO <sub>3</sub> =1.006g/L,容量不小于 20mL/瓶,适用 HJ 586—2010 标准
<b>*</b> 5	铜绿假单胞菌	3 瓶	满足 HJ 1001-2018 阴性对照要求,冻干保存于西林瓶中,培养基:营养肉汤琼脂,每瓶满足不少于一个样品的分析用量。
6	气泡吸收管	50 个	满足 HJ1226 要求,10ml 气泡吸收管,棕色。
7	多功能剪刀	3 个	拆实验室试剂包装使用,耐酸,长度不小于 170mm。
8	标准物质/混合磷酸 盐 pH 标准溶液	2 瓶	以混合磷酸盐 pH 标准物质和符合国家一级水标准的纯水为原料,带证书, pH=6.86,不少于 250ml/瓶。
9	标准物质/硼砂 pH 标 准溶液	2 瓶	以高纯四硼酸钠和符合国家一级水标准的纯水为原料,带证书,pH=9.18,不少于 250ml/瓶。
10	标准物质/邻苯二甲 酸氢钾 pH 标准溶液	2 瓶	以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标准物质和符合国家一级水标准的纯水为原料,带证书,pH=4.00,不少于 250ml/瓶。
11	硫化物 水质标样	55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15 支浓度为 0.50-3.00mg/L,40 支浓度为 0-2mg/L。
12	硫化物 分析校准用 标准样品	5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100mg/L
13	总硬度 水质标样	10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1.00-3.00mg/L
14	氟化物 水质标样	65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15 支浓度为 0.400-2.00mg/L, 50 支浓 度为 0-1mg/L。
15	挥发酚有证水质标准 样品	40 支	不少于 20mL/支, 浓度为 0-20μg/L。
16	六价铬有证水质标准 样品	40 支	不少于 20mL/支,浓度为 0-0.05mg/L。
17	汞有证水质标准样品	30 支	不少于 20mL/支,浓度为 0-10μg/L。
18	氰化物有证水质标准 样品	40 支	不少于 20mL/支,浓度为 50μg/L 或 100μg/L。
19	粪大肠菌群有证水质 标准样品	30 支	不少于 6mL/支,冻干粉。
20	氟化物 分析校准用 标准样品	5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500mg/L
21	亚氯酸盐 分析校准 用标准样品	6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100mg/L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溴酸盐 分析校准用		
22	标准样品	6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100mg/L
22	标准物质/水中亚氯	<i>(</i> ±	
23	酸盐	6 支	容量不小于 2mL/支,浓度 1000μg/mL
2.4	标准物质/水中氯酸	4 <del>1:</del>	
24	盐	4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1000mg/L
25	标准物质/水中二氯	6支	☆是五小工 2I /古 -
23	乙酸	0又	容量不小于 2mL/支,浓度 1000μg/mL
26	标准物质/水中三氯	6 支	容量不小于 2mL/支,浓度 1000μg/mL
20	乙酸	0 文	存重/パープinL/文,袱/文 1000μg/inL
27	标准物质/水中氯酸	6 支	容量不小于 2mL/支,浓度 1000μg/mL
	盐		
28	标样/水质 氯酸盐	3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0.7-0.8mg/L
29	标样/水质 亚氯酸盐	3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0.7-0.8mg/L
30	标样/水质 溴酸盐/氯	3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溴酸盐 9-11μg/mL/氯酸盐 15-
30	酸盐/亚氯酸盐混标	· 文	17μg/mL/亚氯酸盐 3-5μg/mL
31	标样/水质 氯酸盐/亚	3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氯酸盐 0.7-0.9mg/L/亚氯酸盐
	氯酸盐混标		0.7-0.9mg/L
32	标样-水中二氯乙酸	3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0.4-0.6μg/mL
33	标样-水中二氯乙酸	3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0.09-0.11μg/mL
34	标样-水中二氯乙酸	3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0.8-1.0mg/L
35	标样-水中三氯乙酸	3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0.9-1.1mg/L
36	标样-水中三氯乙酸	3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0.09-0.11mg/L
37	标样-水中三氯乙酸	3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1.7-1.9mg/L
×38	重铬酸钾容量分析用	11 瓶	容量不小于 1000mL/瓶,浓度(1/6K <sub>2</sub> Cr <sub>2</sub> O <sub>7</sub> )为 0.02495-
A 30	标准溶液	11 ///	0.0250moL/L 之间
39	重铬酸钾容量分析用	1 瓶	容量不小于 1000mL/瓶,浓度(1/6K <sub>2</sub> Cr <sub>2</sub> O <sub>7</sub> )为 0.2495-
37	标准溶液		0.2505moL/L 之间
40	塑料小瓶	800	加厚 pet 材质,容量大于等于 100mL/支,总容量不大于
40	至17.771	支	120mL,带盖,带刻度
41	塑料小瓶	300	加厚 pet 材质,容量大于等于 50mL/支,总容量不大于
71	至17.771	支	60mL,带盖,带刻度
42	塑料小瓶	150	加厚 pet 材质,容量大于等于 250mL/支,总容量不大于
12	⇒.4.1.1.1\\\\\\\\\\\\\\\\\\\\\\\\\\\\\\\	支	300mL,带盖,带刻度
43	试验加热棒	10 支	不低于 300w, 具备离水断电和超温保护功能, 温控范
			围:20-35℃,温度数显,外部石英材质
44	净水过滤器	5个	流量:500L/h, 可夹玻璃厚度:18mm。滤材为陶瓷材质。
<b>※45</b>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10 盒	即用型培养基。无菌包装。符合 HJ347.2 的要求,不少于
	单料		10mL/支,20 支/盒。
<b>※46</b>	三倍的乳糖蛋白胨培	5 盒	即用型培养基。无菌包装。符合 HJ347.2 的要求,不少于
	养液		5mL/支, 20 支/盒。
<b>※47</b>	EC 单倍培养基	3 盒	即用型培养基。无菌包装。符合 HJ347.2 的要求,不少于
			10mL/支,20 支/盒。
48	灭菌生理盐水	10 盒	即用型培养基。无菌包装。符合 HJ347.2 的要求,不少于
	<b>新定物注米土取世</b> 群		9ml/支, 20 支/盒。 米土尼费酶应物注抗差其,工费包括,符合 HH1001 2018 的
<b>※</b> 49	酶底物法粪大肠菌群	3 盒	类大肠菌酶底物法培养基,无菌包装。符合 HJ1001-2018 的
	检测试剂		要求,不少于 2.5g/支,200 支/盒。 容积不少于 100mL、总容量不大于 120mL,内含硫代硫酸
50	取样瓶	1箱	
	1		钠,瓶体有 100mL 水位刻度线,可直接在瓶内溶解酶底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试剂,瓶体无色透明,符合 HJ1001-2018 的要求,不少于
			200 个/箱。
			容积不少于 290mL,内含硫代硫酸钠,瓶体有水位刻度
51	取样瓶	2 箱	线,可直接在瓶内溶解酶底物试剂,瓶体无色透明,符合
			HJ1001-2018 的要求,不少于 100 个/箱。
<b>※52</b>	97 孔定量盘	4箱	粪大肠菌酶底物法检测定量盘。无菌包装。符合 HJ1001-
53	玻璃烧杯	30 个	2018 的要求,不少于 100 个/箱。 耐热耐高温带刻度加厚,带手柄,体积不少于 500ml。
54	玻璃量筒	5 盒	不少于 100mL/支, 玻璃量筒, 六角底座, 2 支/盒
55	高硼硅玻璃烧杯	50 个	溶解性总固体实验中使用,要求容量 100ML 带刻度。
			不少于 10ml/支, 硬质塑料, 一次性使用, 透明, 无盖, 口
56	试管	50 包	径外径 14mm, 高 100mm, 400 支/包
57	一次性手套	60 盒	一次性丁腈手套,蓝色,常规款不加长,无粉光面,加厚
37	(人 <u></u>	00 品	耐磨, M 码 40 盒, L 码 20 盒, 每盒 100 只
58	封口膜	1箱	实验室封口膜,防水防湿,可拉伸接近两倍长度,每盒尺
			寸不小于 4*125 英尺,12 盒/箱
59	无弹力鱼线	2卷	大卷,直径不大于 0.5mm,长约 420m
60	无弹力 <u>鱼线</u>	2 卷 200	大卷,直径不大于 0.8mm,长约 420m
61	塑料离心管	200 包	平底,螺口,容量不小于 50mL/支, 25 支/包
62	移液枪枪头(1mL)	25 袋	移液枪枪头(容量 0-1mL,500 支/袋)
63	移液枪枪头(5mL)	25 袋	移液枪枪头(容量 0-5mL, 200 支/袋)
64	移液枪枪头 (10mL)	25 袋	移液枪枪头(容量 0-10mL,100 支/袋)
<b>%</b> 65	流动注射泵管	2 套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仪硫化物项目的测定,套内包含的配件 要满足适配各项目的要求
		_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仪挥发酚项目的测定,套内包含的配件
<b>%66</b>	流动注射泵管	2 套	要满足适配各项目的要求
× (7	※67 流动注射泵管	2 左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仪氨氮项目的测定,套内包含的配件要
<b>%</b> 0/	/ / / / / / / / / / / / / / / / / / /	2 套	满足适配各项目的要求
<b>※</b> 68	流动注射泵管	2 套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仪六价铬项目的测定,套内包含的配件
<i>7</i> 00	加纳江州水台	2 4	要满足适配各项目的要求
<b>%</b> 69	流动注射泵管	2 套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仪氰化物项目的测定,套内包含的配件
	运动分针的复复分割		要满足适配各项目的要求
70	流动注射仪氨氮试剂 包	20 套	适配流动注射仪配套试剂包(氨氮测定专用), 套内包含的 配件要满足适配各项目的要求
	流动注射仪挥发酚试		适配流动注射仪配套试剂包(挥发酚测定专用),套内包含
71	剂包	20 套	的配件要满足适配各项目的要求
72	流动注射仪硫化物试	12 左	适配流动注射仪配套试剂包(硫化物测定专用),套内包含
72	剂包	12 套	的配件要满足适配各项目的要求
73	蒸发皿	20 个	材料为陶瓷,容量为不小于 150ml,不超过 500ml
74	pH 标准样品	20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7—10
75	浊度标准样品	68 支	容量不小于 50mL/支;浓度 50—500NTU,20 支;浓度为 0-100NTU,48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0.1-2mg/L, 20 支; 0-0.5mg/L 2
	E E LON IV E	190	个浓度,每个浓度各 10 支; 0.5-1mg/L 2 个浓度,每个浓度
76	氨氮标准样品	支	各 10 支; 1-2mg/L 2 个浓度,每个浓度各 10 支; 2-6mg/L 3
			个浓度,每个浓度各 10 支。另 80 支中, 0.5-1.5mg/L, 50
			支; 1.5-4mg/L, 30 支。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77	高锰酸盐指数标准样 品	190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2-6mg/L,20 支;1-2mg/L 1 个浓度,20 支;2-3mg/L 1 个浓度,30 支;4-5mg/L 1 个浓度,20 支;5mg/L 以上2 个浓度,每个浓度各 10 支。另80 支中 2-5mg/L,60 支;5-8mg/L,20 支。
<b>※78</b>	总磷标准样品	160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0.1-0.3mg/L, 20 支; 0-0.2mg/L 1 个浓度,每个浓度 10 支; 0.2-0.3mg/L 2 个浓度,每个浓度各 10 支; 0.3-0.4mg/L 2 个浓度,每个浓度各 10 支; 0.4-1mg/L 1 个浓度,每个浓度 10 支。另 80 支中,0.1-0.2mg/L,60 支; 0.2-1mg/L,20 支。
79	总氮标准样品	180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0.5-10mg/L, 20 支; 0-1mg/L 3 个浓度, 每个浓度各 10 支; 1-2mg/L 2 个浓度, 每个浓度各 10 支; 2-3mg/L 2 个浓度, 每个浓度各 10 支; 3-4mg/L 1 个浓度, 每个浓度 10 支; 5mg/L 以上 3 个浓度, 每个浓度各 10 支。另 50 支中, 2-10mg/L, 40 支; 0-2mg/L, 10 支。
80	化学需氧量 水质标样	120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10-50mg/L, 25 支; 10- 15mg/L, 5 支; 20-25mg/L, 5 支; 25-30mg/L, 5 支; 另 80 支中, 15-40mg/L, 60 支; 40-60mg/L, 20 支。
81	电导率 水质标样	20 支	容量不小于 30mL/支, 浓度 400——2000μS/cm
82	生化需氧量 水质标样	10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20-25mg/L
83	钾 分析校准用标准 样品	5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500mg/L
84	钙 分析校准用标准 样品	5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 500mg/L
85	钾 分析校准用标准 样品	5 瓶	容量不小于 20mL/瓶,浓度 500mg/L,溶剂为 1%盐酸
86	镁 分析校准用标准 样品	5 瓶	容量不小于 20mL/瓶, 浓度 500mg/L 溶剂为 1%盐酸
87	钾、钠、钙与镁混合 水质标样	5 瓶	容量不小于 20mL/瓶,浓度范围为钾 0.5~0.7 mg/L,钠 1.5~1.8mg/L,钙; 2.0~2.5mg/L,镁; 0.4~0.5mg/L
88	标样所 氨 分析校准 用标准样品	5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 500mg/L(以氨计)
89	标样所 氨 水质标样	10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约为 1~2mg/L (以氨计) 5 支; 浓度约为 0.5~1.0mg/L (以氨计), 5 支
<b>*</b> 90	标准物质/4 种阴离子 混标/氟氯硫酸根硝 酸根	5 瓶	容量不小于 100mL/瓶,氟氯硫酸根硝酸根离子浓度为 1000mg/L
91	标准物质/4 种阴离子 混标/氟氯硫酸根硝 酸根	5 瓶	容量不小于 100mL/瓶,氟氯硫酸根硝酸根离子浓度为 100mg/L
<b>*</b> 92	标样所 氟、氯、硫 酸根与硝酸根混合 水质标样	5 瓶	容量不小于 20mL/瓶,浓度范围为氟化物 1.0~1.5mg/L、氯化物 6.5~7.0mg/L、硫酸根 10.0~15.0mg/L、硝酸根 1.5~2.0mg/L
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 准溶液	5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不小于 500mg/L。
9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 准样品	50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0-0.5mg/L 1 个浓度, 5 支; 1-3mg/L 1 个浓度, 5 支; 浓度为 0.2-1mg/L, 40 支。
95	锌标准溶液	1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浓度不小于 500mg/L。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96	锌标准样品	32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0-0.5mg/L 1 个浓度, 2 支; 另 30 支 浓度为 0-50μg/L。
97	铜标准溶液	1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不小于 500mg/L。
98	铜标准样品	32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0-0.5mg/L 1 个浓度, 2 支; 另 30 支 浓度为 0-50μg/L。
99	镉标准溶液	1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不小于 100mg/L。
100	镉标准样品	32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20-60μg/L 1 个浓度, 2 支; 另 30 支 浓度为 0-50μg/L。
101	铅标准溶液	1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不小于 500mg/L。
102	铅标准样品	32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0-0.6mg/L 1 个浓度, 2 支; 另 30 支 浓度为 0-50μg/L。
103	神标准溶液	2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浓度不小于 100mg/L。
104	砷标准样品	32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20-60μg/L 1 个浓度, 2 支; 另 30 支 浓度为 0-50μg/L。
105	硒标准样品	32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0-20μg/L 1 个浓度, 2 支; 另 30 支浓度为 0-50μg/L。
106	石油类(紫外法)标 准样品	70 支	容量不小于 1.2mL/支; 0-9μg/ml 2 个浓度, 各 15 支; 另 40 支浓度为 0-5μg/ml。
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培养 瓶	150 个	容量 200-300ml,瓶身玻璃材质,瓶盖聚四氟乙烯材质,适配 BDBOD-500 型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仪,能够自动分析样品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采样 瓶	170 个	容量 800-1000ml, 瓶身玻璃材质, 瓶盖聚四氟乙烯材质, 适配 BDBOD-500 型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仪,能够自动分析 样品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标准 样品	70 支	容量不小于 20mL/支; 0-30mg/L 1 个浓度, 30 支; 30mg/L 以上 1 个浓度, 10 支; 另 30 支浓度为 0-40mg/L。
110	BOD 接种液	20 瓶	满足 HJ505 要求,容量不少于 500ml/瓶
111	紫外线消毒用具	1个	医用级 内部长宽高不小于 35cm,可容纳不少于 10 只 250mL 容积 BOD 培养瓶
112	玻璃烧杯	5 个	玻璃材质,耐酸碱,容积不少于 500ml
113	玻璃烧杯	5 个	玻璃材质,耐酸碱,容积不少于 1000ml
114	玻璃烧杯	5个	玻璃材质,耐酸碱,容积不少于 2000ml
115	塑料量杯	5个	带把手,塑料材质,耐酸碱,容积不少于 1000ml
116	塑料量杯	5个	带把手,塑料材质,耐酸碱,容积不少于 2000ml
117	海绵头毛刷	20个	长度约 20~25cm,海绵头直径不低于 40mm
118	碳酸氢钠	1 瓶	纯度为 HPLC 级别,重量为 500g
119	多功能剪刀	3 把	剪刃不锈钢材质,刃长约 10~15cm
120	冰箱密封条	3 卷	适配海尔冰柜,冰柜型号 BD-226W,长度约 4~6m
<b>※121</b>	菌落总数定量盘	1箱	符合 GB5750.12 的要求,不少于 25 套/箱,符合 GB5750.12 细菌总数酶底物法的要求
122	40mm 口径无菌采样 袋 500mL 含硫代硫 酸钠	2 箱	容积不少于 500mL,内含硫代硫酸钠,有水位刻度线,符合 HJ1001-2018 的要求,不少于 100 个/箱。
123	4%卢戈氏(鲁哥 氏)染色液	2 瓶	符合 HJ1216 的要求,不少于 500ml/瓶。
<b>※124</b>	电解液	4 瓶	容量不小于 10mL/瓶; 适配 inoLab® Oxi 7310 SET 4 型溶液 氧仪。
125	电极薄膜	4 套	3 个/套;适配 inoLab® Oxi 7310 SET 4 型溶液氧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26	一次性耐化学性手套	10 盒	长度 300mm,加厚防水防油耐酸碱,无粉,触屏可用,指
120	(八 <u>住</u> 侧化子住于县	10 品	尖纹理,左右手通用,中号,50 只/盒
127	   一次性耐化学性手套	10 盒	长度 300mm, 加厚防水防油耐酸碱, 无粉, 触屏可用, 指
12,		- 4 1111.	尖纹理,左右手通用,大号,50 只/盒
128	钾、钠、钙与镁混	1 瓶	国标号 GSB 07-3185-2014; 钾: 0.4~0.6mg/L 钠: 1.5~
129	合水质标样 锰水质标样	2 支	2.0mg/L 钙: 2.0~2.5mg/L 镁: 0.4~0.5mg/L 国标号 GSB 07-1189-2000; 锰: 0.4~0.6mg/L
			100 只/盒, 10 盒/箱, S 号, 一次性 12 寸加长款耐用丁腈手
130	实验室手套	1箱	套白色
131	实验室手套	1箱	100 只/盒,10 盒/箱,M 号,一次性 12 寸加长款耐用丁腈 手套白色
132	实验室手套	1箱	100 只/盒, 10 盒/箱, L 号, 一次性 12 寸加长款耐用丁腈手套白色
133	实验室用抽纸	20 箱	XL 码,80 抽/包,每箱包含 12 包
134	水系微孔滤膜	10 盒	50mm*0.45um,50 片/盒
135	水系微孔滤膜	10 盒	50mm*0.22um,50 片/盒
136	聚乙烯薄膜	20 卷	30cm*120m,免刀撕
137	尖圆双头棉签	20 盒	8cm, 120 支/盒, 独立包装
138	实验室用清洗剂	30 瓶	500g/瓶
139	实验室耐酸衬布	60 提	50 抽/包,1 提包含 4 包
140	平底离心管	10 箱	50ml, 材质为聚丙烯, 耐酸碱, 可耐 110 度高温, 具有容量刻度, 刻度准确度达到"A"级标准。管内倒入 50mL 1%硝酸溶液放置 24h, 其溶液测定值小于 HJ700-2014 中各元素 检出限。每箱包含离心管和盖子各 750 支。
141	自动进样管	10 箱	15ml,外径 16mm,材质为聚丙烯,耐酸碱,可耐 110 度高温,具有容量刻度,其刻度准确度达到±0.10mL。管内倒入15mL 1%硝酸溶液放置 24h,其溶液测定值小于 HJ700-2014中各元素检出限。每箱包含 1000 支。
142	一次性过滤膜	50 罐	可配套插入针式过滤器顶端,滤膜直径 25mm,孔径 0.22µm,材质亲水 PTFE,1%硝酸溶液浸泡滤膜 1h 以上,其溶液测定值小于 HJ700-2014 中各元素检出限。100 支/罐。
143	乙二醇	10 瓶	每瓶 500ml,优级纯
144	铝箔纸	5个	包装用铝箔纸 8m×30cm,用于大气颗粒物膜样品的包装
145	自动进样瓶	5 盒	螺纹口,容量为 2mL,9mm,瓶身尺寸 11.6mm×32mm, 100 个/盒,用于 HPLC/ICP-MS 样品储存与进样
146	蓝色开口螺纹盖	5 袋	9mm, 100 个/袋,用于 HPLC/ICP-MS 样品进样,包含红色 PTFE/白色硅胶隔垫
147	进样瓶实心瓶盖	5 袋	容量为 2mL, 100 个/袋, 用于 HPLC/ICP-MS 样品储存
148	样品瓶架	10 个	2ml/50 孔,用于 HPLC/ICP-MS 样品存放
149	针式滤器	5 罐	材质为疏水 PTFE,13mm×0.22μm,100 只/罐,用于 HPLC/ICP-MS 分析前样品前处理
150	甲醇/丙酮混标	6支	包括甲醇、丙酮两种组分,甲醇浓度不小于 30000mg/L, 丙酮浓度不小于 3000mg/L, 溶剂为水, 不小于 2mL/支, 适用于 HJ895-2017
151	15 种氨基甲酸酯类 农药混标	3 支	溶剂为甲醇,共 15 种组分,灭多威肟浓度不小于 1000mg/L;灭多威、3-羟基克百威、残杀威、恶虫威、甲 萘威、2,3,5-混杀威等组分浓度不小于 200mg/L;速灭 威、仲丁威、猛杀威、氯灭杀威等组分浓度不小于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00mg/L; 克百威、异丙威、灭梭威、抗蚜威等组分浓度不
			小于 50mg/L,不小于 1mL/支,适用于 HJ827-2017
1.50	4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	2 -	溶剂为甲醇,共 4 种组分,灭虫威-[D3]浓度不小于
152	药内标混标	3 支	25mg/L; 甲萘威-[D7]、克百威-[D3]、灭多威-[D3]浓度不小于 100mg/L, 不小于 1mL/支, 适用于 HJ827-2017
			浓度不小于 1000mg/L, 溶剂为乙腈, 包括 2-甲基-4-氯苯氧
1.50	8 种苯氧羧酸类农药		基乙酸、2,4-滴、2-甲基-4-氯戊氧基丙酸、2,4-滴丙酸、
153	混标	3 支	2,4,5-涕、2,4,5-涕丙酸、2,4-滴丁酸、2-甲基-4-氯苯氧基丁
			酸等组分,不小于 1.2mL/支,适用于 HJ770-2015
154	2,4-二氯苯氧乙酸- [13C6]标准溶液	3 支	溶剂为丙酮,浓度不小于 100mg/L,不小于 1.2mL/支
155	石油类标准物质	40 支	1000μg/mL 于正己烷,每支不少于 10mL,适用于 HJ970- 2018
156	石油类质控样品	6 支	6~10μg/mL 于正己烷,每支不少于 1mL,适用于 HJ 970- 2018
157	VOCs 三混标样	8 支	1 mg/mL 于水,组成为乙醛、丙烯醛、丙烯腈;不少于 1mL/支;适用于 HJ639-2012
<b>*158</b>	全氟辛酸标准溶液	6 瓶	缩写为 PFOA, 100mg/L 于甲醇, 每瓶不少于 1mL,适用于 HJ 1333-2023
<b>*159</b>	全氟辛烷磺酸标准溶 液	6 瓶	缩写为 PFOS,100mg/L 于甲醇,每瓶不少于 1mL,适用于 HJ 1333-2023
160	全氟辛酸-13C4 标准 溶液	5 瓶	缩写为 PFOA-13C4, 5mg/L 于甲醇, 每瓶不少于 1mL,适用于 HJ 1333-2023
161	全氟辛烷磺酸钠- 13C4 标准溶液	5 瓶	缩写为 PFOS-13C4, 5mg/L 于甲醇, 每瓶不少于 1mL,适用于 HJ 1333-2023
162	全氟辛酸-1,2- [13C2]标准溶液	5 瓶	5mg/L 于甲醇,每瓶不少于 1mL,适用于 HJ 1333-2023
163	2 种烷基汞混标	5 瓶	包含氯化甲基汞与氯化乙基汞, 1000mg/L 于甲苯, 每瓶不 少于 1mL, 适用于 GB/T 14204-93
164	氯苯标准溶液	6 瓶	100mg/L 于甲醇,每瓶不少于 1.2mL,适用于 HJ/T 74-2001
165	氯苯质控样	5 瓶	每瓶不少于 1.5mL,浓度不超过 100mg/L 于水相,适用于 HJ/T 74-2001
			每瓶不少于 1.0mL, 20mg/L-100000mg/L 于甲醇, 包括: 氯
166	10 延复数温点	C \ <del>\</del> \	苯、1,4-二氯苯、1,3-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
166	12 种氯苯混标	6 瓶	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2,4,5-四氯苯、1,2,3,5-四氯
			苯、1,2,3,4-四氯苯、五氯苯和六氯苯等 12 种,适用于 HJ 621-2011
			2000mg/L 于甲醇,每瓶不少于 1mL,包括 1,1-二氯乙烯、
			丙酮、碘甲烷、二硫化碳、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2,2-二氯丙烷、顺式-1,2-二氯乙烯、2-丁酮、
			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二氯丙 烧、苦、1,2 - 复之岭、二氢乙烷、1,2 - 复五岭、二溴巴
			烯、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 烷、一溴二氯甲烷、4-甲基-2-戊酮、甲苯、1,1,2-三氯乙
×167	59 种 VOCs 混标	13 瓶	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2-己酮、二溴氯甲烷、1,2-
	, , - 186 pg	- //86	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1,1,2-三氯丙
			烷、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
			异丙苯、溴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正丙
			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
			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
			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7,7,3	H 1/2	<b>从</b> 主	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适用于
			HJ605-2012
168	丙烯腈标准溶液	5 瓶	1000mg/L 于水,每瓶不少于 1mL,适用于 HJ 806-2016
169	丙烯醛标准溶液	5 瓶	1000mg/L 于水,每瓶不少于 1.2mL,适用于 HJ 806-2016
	, , , , , , , , , , , , , , ,	,,,=	20mg/L-2000mg/L 于甲醇,具体组分包括 1,1-二氯乙烯、二
			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
170	14 种卤代烃混标	8 瓶	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一溴
	,,,,,,,,,,,,,,,,,,,,,,,,,,,,,,,,,,,,,,,	,,=	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六氯丁
			二烯等 14 种。每瓶不少于 1mL,适用于 HJ620-2011
	• *LE++ T \P	10 1/2	1000mg/L 于甲醇,包含甲基汞和乙基汞,每瓶不少于
171	2 种烷基汞混标	10 瓶	1.2mL,适用于 HJ 1269-2022
	+	2 -	适用于 HJ1363 中苯甲醚的测定,甲醇溶剂,2000mg/L,不
172	苯甲醚标准溶液	3 支	少于 1mL/支
	甲基叔丁基醚标准溶		适用于 HJ1363 中甲基叔丁基醚的测定,甲醇溶剂,浓度不
173	液	3 支	小于 2000mg/L,不少于 1mL/支
	·		用于 HJ835 的替代物,包含 2,4,5,6-四氯-间二甲苯和
174	2 种替代物混标	3 支	氯菌酸二丁酯,溶剂为正己烷:丙酮(1:1),浓度不小
			于 1000mg/L,每支不少于 1mL
175	2,4-滴标准溶液	5 支	甲醇或乙腈相,浓度不小于 1000ug/mL,每支不少于 1mL
176	<b>士工员打扮烧凉</b>	<i>5</i> +	CAS 号为 1563-66-2,100mg/L 于甲醇,适用于 HJ827-
176	克百威标准溶液	5 支	2017,每支不少于 1mL
1.77	光工量47.米液流	<i>5</i> +	CAS 号为 116-06-3,1000mg/L 于甲醇,适用于 HJ827-
177	涕灭威标准溶液	5 支	2017,每支不少于 1mL
170	古五民 D2 异准溶流	5 支	CAS 号为 1007459-98-4,100mg/L 于甲醇,适用于 HJ827-
178	克百威-D3 标准溶液	3又	2017,每支不少于 1mL
			乙腈中 13 种全氟羧酸混标溶液,浓度不小于 50μg/mL,包
			括全氟十三酸、全氟十六烷酸、全氟十八酸、全氟丁酸、
<b>※179</b>	13 种全氟羧酸混标	7 支	全氟戊酸、全氟己酸、全氟庚酸、全氟辛酸、全氟壬酸、
			全氟癸酸、全氟十一酸、全氟十二酸、全氟十四烷酸,每
			支不少于 1mL
			甲醇中7种全氟磺酸混标溶液,浓度不小于50µg/mL,包括
×180	7 种全氟磺酸混标	7支	全氟癸烷磺酸钠、全氟戊基磺酸、全氟壬烷磺酸钠、全氟
× 160	/ 作上新柳田化	/ 又	丁烷磺酸、全氟庚基磺酸、全氟辛烷磺酸、全氟己基磺
			酸,每支不少于 1mL
			甲醇相,浓度不小于 50μg/mL,包括七氟丁酸、九氟戊酸、
	17 种全氟化合物混		全氟己酸、全氟庚酸、全氟辛酸、全氟壬酸、全氟癸酸、
<b>※181</b>	标	10 支	全氟十一酸、全氟十二酸、全氟十三酸、全氟十四酸、全
	1/11		氟十六酸、全氟十八酸、全氟丁烷磺酸、全氟己烷磺酸、
			全氟辛烷磺酸、全氟癸烷磺酸,不小于 1mL/支
			甲醇中 9 种全氟羧酸内标混标,浓度均不小于 2μg/mL,包
			括全氟十二酸钠-13C2、全氟丁酸-13C4、全氟己酸-13C2、
<b>※</b> 182	9 种全氟羧酸内标	9 支	全氟己基磺酸钠-18O2、全氟辛酸-13C4、全氟辛烷磺酸钠-
			13C4、全氟壬酸-13C5、全氟癸酸-13C2、全氟十一酸-
			13C2,不小于 1mL/支
183	1,4-二氯苯(对)标	3 支	不少于 1000ppm 于甲醇,不少于 2mL/支,适用于 HJ621-
103	准溶液	- 7	2011
184	1,3-二氯苯标准溶液	3 支	不少于 1000ppm 于甲醇,不少于 2mL/支, 适用于 HJ621-
101	7 WALLINGTH IX	- ^	2011

1.2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3.5 - 三級本标准浴   3 文				
186	185		3 支	
186   液   3 ×   HJ621-2011     187   1.2,4-3 ×标准				
187	186		3 支	
188		-		
188	187		3 支	
188   溶液   3 文   7 版   2011   1,2,4,5 四氮苯标准溶   液   次	100		2 -	不少于 1000ppm 于甲醇,不少于 2mL/支,适用于 HJ621-
190	188		3 文	•
190	100	1,2,4,5-四氯苯标准溶	2 +	不少于 1000ppm 于甲醇,不少于 2mL/支,适用于 HJ621-
191	189	液	3 文	= =
191	100	1,2,3,5 四氯苯标准溶	2 ±	不少于 1000ppm 于甲醇,不少于 2mL/支,适用于 HJ621-
192	190	液	3 又	2011
192	101	1,2,3,4-四氯苯标准溶	2 ±	不少于 1000ppm 于甲醇,不少于 2mL/支,适用于 HJ621-
193   六氯苯标准溶液   3 支	191	液	3 又	2011
193   六氯苯标准溶液   3 支	102	工气学异准浓油	2 士	不少于 1000mg/L 于甲醇,不少于 1.2mL/支,适用于
2011	192	<b>工录本价准符</b> 仪	3 又	
※194   21 种全氟化合物混	193	六氢苯标准溶液	3 专	不少于 100mg/L 于甲醇,不少于 1mL/支,适用于 HJ621-
# 21 种全氟化合物混	175	/ (家()中////正行1以	3 &	2011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194   21 种全氟化合物混				
※194				庚酸、全氟正辛酸、全氟正壬酸、全氟正癸酸、全氟正十
新工厂工厂 全氟上十六酸、全氟 上污硫酸钠、全氟之烷碳酸钠、全氟之烷碳酸钠、全氟二烷碳酸钠、全氟三烷碳酸钠、全氟三烷碳酸钠、全氟三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钠、全氟三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钠、全氟三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钠、全氟三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钠、全氟二二烷碳酸的等。21 种物质。  17 种氟喹诺酮类抗生素内标混标  18	× 104	21 种全氟化合物混	<b>5</b> ±	一酸、全氟正十二酸、全氟正十三酸、全氟正十四酸、全
横酸钠、全氟三烷磺酸钠、全氟庚烷磺酸钠、全氟辛烷磺酸钠、全氟辛烷磺酸钠、全氟壬烷磺酸钠、全氟子烷磺酸钠、全氟子烷磺酸钠、全氟癸烷磺酸钠、全氟十二烷磺酸钠等 21 种物质。  适用于 HJ 1399-2024,浓度不小于 100mg/L,溶剂为甲醇,体积不小于 1ml/瓶,发色含麻保沙星、氟罗沙星、氧氟沙星、结氟沙星、依诺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拉氟沙星、洛美沙星、奥比沙星、二氟沙星、沙拉沙星、加普沙星、莫西沙星、美沙星、沙拉沙星、加普沙星、莫西沙星、和甲喹、那氟沙星等 17 种物质。  适用于 HJ 1399-2024,共包含环丙沙星-[D8],恩诺沙星-[D5]、氟甲喹-[13C3]等 3 种物质。体积不少于 1ml/瓶,环丙沙星-[D8]的浓度不少于 100mg/L,恩诺沙星-[D5]的浓度不少于 100mg/L,恩诺沙星-[D5]的浓度不少于 100mg/L,像下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甲氧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二甲嘧啶、磺胺甲氢吡啶、磺胺异恶唑、苯甲酰磺胺、磺胺唑唑等 19 种物质。  198 3 种磺胺药物内标混标	× 194	标	3又	氟正十五酸、全氟正十六酸、全氟丁烷磺酸钠、全氟戊烷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磺酸钠、全氟己烷磺酸钠、全氟庚烷磺酸钠、全氟辛烷磺
17 种氣喹诺酮类抗生素   17 种氣喹诺酮类抗生素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7 种氟喹诺酮类抗 生素混标				
17 种氟喹诺酮类抗 生素混标				
17 种				_
生素混标		17 种氟喹诺酮类抗		
196     基、加替沙星、莫西沙星、氟甲喹、那氟沙星等 17 种物质。       196     适用于 HJ 1399-2024, 共包含环丙沙星-[D8]、恩诺沙星-[D5]、氟甲喹-[13C3]等 3 种物质。体积不少于 1ml/瓶,环丙沙星-[D8]的浓度不少于 100mg/L,恩诺沙星-[D5]的浓度不少于 100mg/L,氟甲喹-[13C3]的浓度不少于 20mg/L。溶剂为甲醇       ※197     19 种磺胺药物混标       7 瓶     适用于 HJ 1398-2024,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吗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噻二唑、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异恶唑、苯甲酰磺胺、磺胺喹噁啉、磺胺醋酰、甲氧苄啶、磺胺苯吡唑等 19 种物质       198     3 种磺胺药物内标混标       8 瓶     适用于 HJ 1398-2024,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吡啶-[13C6]、甲氧苄啶-[13C3]、磺胺二甲氧哒嗪-[13C6]等 3 种物质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 13C6] 第 3 种物质	<b>※195</b>		7 瓶	
196   3 种氟喹诺酮类抗生素内标混标		工系证例		
196   3 种氟喹诺酮类抗生素内标混标				
3 种氟喹诺酮类抗生素内标混标				
7 瓶 丙沙星-[D8]的浓度不少于 100mg/L,恩诺沙星-[D5]的浓度不少于 100mg/L,氟甲喹-[13C3]的浓度不少于 20mg/L。溶剂为甲醇  适用于 HJ 1398-2024,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噻二唑、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异恶唑、苯甲酰磺胺、磺胺喹噁啉、磺胺醋酰、甲氧苄啶、磺胺苯吡唑等 19 种物质  3 种磺胺药物内标混标  8 瓶 适用于 HJ 1398-2024,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 磺胺吡啶-[13C6]、甲氧苄啶-[13C3]、磺胺二甲氧嘧啶-[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 磺胺吡啶-[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 磺胺吡啶-[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				
不少于 100mg/L,氟甲喹-[13C3]的浓度不少于 20mg/L。溶剂为甲醇  适用于 HJ 1398-2024,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可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二唑、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异恶唑、苯甲酰磺胺、磺胺喹噁啉、磺胺醋酰、甲氧苄啶、磺胺苯吡唑等 19 种物质  适用于 HJ 1398-2024,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 磺胺吡啶-[13C6]、甲氧苄啶-[13C3]、磺胺二甲氧哒嗪-[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	106	3 种氟喹诺酮类抗生	7 HT	
加入甲醇	190	素内标混标	/ 开比	
29 种抗生素混标   29 种抗生素混标   25 种质医型   29 种抗生素混标   29 种抗生素混标   27 加   25 种质医型   29 种抗生素混标   26 两 医甲基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二甲氧嘧啶、磺胺甲三唑、磺胺异恶唑、苯甲酰磺胺、磺胺喹噁啉、磺胺醋酰、甲氧苄啶、磺胺苯吡唑等 19 种物质   5 由于 HJ 1398-2024,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吡啶-[13C6]、甲氧苄啶-[13C3]、磺胺二甲氧哒嗪-[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吡啶-[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哒嗪、磺胺多辛、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异恶唑、苯甲酰磺胺、磺胺喹噁啉、磺胺醋酰、甲氧苄啶、磺胺苯吡唑等 19 种物质   适用于 HJ 1398-2024,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吡啶-[13C6]、甲氧苄啶-[13C3]、磺胺二甲氧哒嗪-[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吡啶-[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				
19 种磺胺药物混标				_
19 种磺胺药物混标				
198     3 种磺胺药物内标混 标     8 瓶     适用于 HJ 1398-2024, 浓度不少于 100mg/L, 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 磺胺吡啶-[13C6]、甲氧苄 啶-[13C3]、 磺胺二甲氧哒嗪-[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 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 共包含磺胺吡啶-[140]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 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 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		ت د د د منشد دونتانو و چاپ		
198     恶唑、苯甲酰磺胺、磺胺喹噁啉、磺胺醋酰、甲氧苄啶、磺胺苯吡唑等 19 种物质       3 种磺胺药物内标混标     8 瓶     适用于 HJ 1398-2024,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吡啶-[13C6]、甲氧苄啶-[13C3]、磺胺二甲氧哒嗪-[13C6]等 3 种物质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	× 197	19 种磺胺药物混标	7瓶	
198				
198 3 种磺胺药物内标混				
198   3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 磺胺吡啶-[13C6]、甲氧苄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 磺胺吡啶-[13C6]、甲氧苄啶-[13C3]、磺胺二甲氧哒嗪-[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		3 种磺胺茲物内标准		-
「	198		8 瓶	
※199 29 种抗生素混标 6 瓶 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		1/1/		啶-[13C3]、 磺胺二甲氧哒嗪-[13C6]等 3 种物质
				浓度不少于 100mg/L,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
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噻二唑、磺胺对	<b>※199</b>	29 种抗生素混标	6 瓶	共包含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
				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噻二唑、磺胺对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74.1	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恶唑、恩诺沙星、诺氟沙 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依诺沙星、洛美沙
			星、萘啶酸、氟甲喹、西诺沙星、司帕沙星、罗红霉素、
			红霉素、林可霉素、克林霉素、克拉霉素、阿奇霉素、氯 霉素、氟苯尼考等 29 种物质
200	土霉素	7 瓶	固标,每瓶质量不少于 100ug,纯度不小于 95%
201	四环素	7瓶	固标,每瓶质量不少于 100ug,纯度不小于 95%
202	金霉素	8 瓶	固标,每瓶质量不少于 100ug,纯度不小于 95%
203	头孢噻肟	8 瓶	固标,每瓶质量不少于 100ug,纯度不小于 85%
204	8 种抗生素内标混标	7瓶	浓度不小于 10mg/L, 体积不少于 1ml/瓶,溶剂为甲醇,共包含红霉素-[13C,D3]、磺胺甲恶唑-[13C6]、磺胺二甲基嘧啶-[13C6]、磺胺吡啶-[13C6]、诺氟沙星-[D5]、恩诺沙星-[D5]、氯霉素-[D5]、林可霉素-[D3]等 8 种物质
205	头孢噻肟-[D3]	5 瓶	固标,每瓶质量不少于 100ug,纯度不小于 85%
206	四环素-[D6]	7 瓶	固标,每瓶质量不少于 100ug,纯度不小于 85%
*207	9种四环素类固体混标	7瓶	固标,每瓶质量不少于 100ug,纯度不小于 85%,共包含二甲胺四环素、土霉素、四环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美他环素、强力霉素、4-差向脱四环素、脱水四环素等 9 种物质。
208	6 种 VOC 混标	3 瓶	包含三氯氟甲烷、溴甲烷、氯乙烯、氯甲烷、氯乙烷、二 氯二氟甲烷,浓度均为 2000mg/L,溶剂为甲醇,每瓶不少 于 1mL,适用于 HJ605
209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 混标	5支	包含丙酮、异丙醇、正己烷、苯、六甲基二硅醚、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乳酸乙酯、苯甲醛,溶于甲醇,浓度不小于 2000mg/L,不少于 1ml/支,适用于 HJ734
210	34 种有机氯/氯苯混 标	5支	适用于 HJ699-2014,溶剂为丙酮。包括 1, 2, 3-三氯苯、1, 2, 4-三氯苯、1, 3, 5-三氯苯、1, 2, 3, 4-四氯苯、1, 2, 3, 5-四氯苯、1, 2, 4, 5-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α-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五氯硝基苯、δ-六六、七氯、艾氏剂、外环氧七氯 B、内环氧七氯 A、顺-氯丹(α)、ο, p'-滴滴伊、α-硫丹、反-氯丹(γ)、狄氏剂、p, p'-滴滴伊、ο, p'-滴滴滴、异狄氏剂、β-硫丹、p, p'-滴滴滴、o, p'-滴滴涕、 p, p'-滴滴涕、甲氧滴滴涕(甲氧氯)、异狄氏醛、异狄氏剂酮、硫丹硫酸盐、三氯杀螨醇。浓度不小于 1000mg/L,不少于 1mL/支
211	HJ699 中 2 种替代物 混标	5 支	适用于 HJ699, HJ904-2017, HJ901-2017, HJ903-2017, HJ743, 溶剂为甲苯:正己烷(1:1)。包括2,4,5,6-四氯间二甲苯、十氯联苯。浓度不小于1000mg/L,不少于1mL/支
212	3 种内标混标	5 支	100mg/L 于甲醇,包括氘代 1,4-二氯苯、氘代菲、氘代屈; 每支不少于 1ml;用作 HJ699 水中有机氯和氯苯类测定的内 标物。
213	Poly-Sery MCX SPE 小柱	7 盒	适用于 HJ 1398-2024,填料为 MCX 阳离子交换填料,填料 规格为 150mg,柱管体积为 6mL,粒径 40μm,每盒不少于 30 支柱子。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14	Poly-Sery HLB Pro SPE 小柱	7 盒	适用于 HJ 1399-2024,填料为 HLB 填料,填料规格为500mg,柱管体积为 6mL,每盒不少于 30 支柱子
215	亲水聚四氟乙烯 (PTFE)过滤膜	7 盒	适用于 HJ 1399-2024,滤膜材质为亲水聚四氟乙烯,滤膜直 径为 47mm,滤膜孔径为 0.22μm,每盒不少于 50 张
216	硅胶 SPE 柱	7 盒	填料依次为 1g 无水硫酸钠、1g 中性硅胶、1g44%酸性硅胶、1g 无水硫酸钠,柱体积不小于 6mL,每盒不少于 30 支
217	硅胶 SPE 柱	7 盒	填料依次为 1g 无水硫酸钠、1g 中性硅胶、1g 2%KOH 碱性 硅胶、1g 无水硫酸钠,柱体积不小于 6mL,每盒不少于 30 支
218	硅胶 SPE 柱	7 盒	填料依次为 1g 无水硫酸钠、1g44%酸性硅胶、1g 中性硅胶、1g2%KOH 碱性硅胶、1g 无水硫酸钠,柱体积不小于6mL,每盒不少于 30 支
219	巯基 SPE 小柱	3 盒	填料为巯基棉,填充不少于 500mg,适用于 GB/T 14204-93 中烷基汞检测,柱体积不小于 6mL,每盒不少于 30 支
220	弱阴离子交换 SPE 小柱	15 盒	适用于 HJ 1333-2023 与 HJ 1334-2023,填料为 PAWX,填料质量不少于 150mg,柱管体积不小于 6mL,每盒不少于 30 支
221	疏水 PP 针式滤器	10 罐	材质为聚丙烯,直径不少于 25mm, 孔径不小于 0.80μm, 不少于 100 个/罐
222	6号自封袋	5 包	塑料材质,宽度不小于 120mm,长度不小于 170mm,每包 不少于 100 个
223	20mL 螺纹口顶空样 品瓶	5 盒	螺纹外径 18mm、透明玻璃、圆底、带书写刻度和 logo,每 盒不少于 100 只
224	开孔螺纹顶空金属盖	5 袋	适配外径 18mm 螺纹口顶空瓶,磁性,含 PTFE/蓝色硅胶隔垫,每袋不少于 100 个
225	15ml 离心管	10 包	锥形底,平盖,PP 材质,灭菌,每包不少于 50 个
226	实验室用一次性注射 器散件	8袋	5mL 体积,柱管 PP 材质,推杆 PE 材质,无橡胶活塞,无针头,每袋不少于 100 个
227	不锈钢毛细管	10 包	0.12 x 70 mm,用于液相色谱连接柱子,每包不少于 1 根
228	屈臣氏蒸馏水	10 箱	在 HJ 639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时,用作实验用水
229	纯净水	10 箱	体积不少于 500ml/瓶,每箱不少于 24 瓶,纯度≥99.8%,目标化合物浓度小于任意方法检出限,可用于样品稀释、空白实验以及色谱流动相配制等。
230	黑色开孔螺纹盖(含 PTFE/硅胶隔垫)	10 袋	含超低流失 PTFE/硅胶隔垫,盖子为 PP 材质,每袋不少于 100 个
231	次氯酸钠溶液	1 瓶	有效氯含量 6~14%,用于 GB/T 5750 中苦味酸的分析,每 瓶不少于 500ml
232	丙烯酰胺	3 瓶	溶剂为甲醇,浓度不小于 1000mg/L,不小于 1ml/支
233	联苯胺	2 瓶	溶剂为甲醇,浓度不小于 1000mg/L,不小于 1ml/支
234	吡啶	3 瓶	溶剂为甲醇,浓度不小于 1000mg/L,不小于 1ml/支
235	正己烷	10 瓶	CAS 号为[110-54-3],农残级,纯度≥99.8%,适用于 HJ699 等标准,空白测试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液体体积不少于 4L/瓶
236	正己烷	10 瓶	CAS 号为[110-54-3], 环保级, 纯度>99.8%, 适用于 HJ970 等标准, 满足用 1cm 比色池测定的正己烷透光率>90%, 液体体积不少于 4L/瓶
237	乙腈	10 瓶	CAS 号为[75-05-8], LC-MS 级,纯度≥99.8%, 适用于 HJ478 等标准,空白测试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液体体积不 少于 4L/瓶

	1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CAS 号为[67-56-1],LC-MS 级,纯度≥99.8%,适用于
238	甲醇	10 瓶	HJ1210 等标准,空白测试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液体体积
			不少于 4L/瓶
239	乙酸(冰醋酸)	5 瓶	纯度达到优级纯,500mL/瓶
240	乙酰丙酮	25 瓶	纯度达到优级纯, 100mL/瓶
	D 5		用于透明度测试,加厚双层盘全亚克力黑白盘,手摇 50 米
241	塞式盘	5个	卷尺,防腐蚀配重
			橙色救生衣,牛津布、具有 EPE 浮力材料, L 均码(60-
242	救生衣	22 件	70kg) 14件, XL (70-80kg) 4件, XXL (80-90kg) 3件,
212	3X_1X	22 11	XXXL (90-110kg) 1件
243	全身作业安全带	6 套	国标安全带,三点式单大钩,连接绳不少于5米
244	救生绳	23 套	国标,单腰式安全带大钩,连接绳不少于5米
245	搪瓷盘	6 个	白色,不小于 35cm*45cm2 个,不小于 25cm*30cm2 个,不
2 13		,	小于 40cm*60cm2 个
246	硼砂 pH 缓冲溶液标	10 瓶	不小于 100mL/瓶,标准值为 9.18
240	准物质	10 // [[	/ 1/1 100111上/ /   /   /   /
247	不锈钢采样桶	8个	不小于 3L 鹰嘴不锈钢采样桶, 带把手
240	立1777日	10 10	白色、尼龙材质,柔软易打结,不小于 4mm 粗,长 50
248	采样绳	10 根	米,双头带螺旋铜扣
	±6 mm t→		白色塑料材质,圆形加厚,带提手,带桶盖,容量不少于
249	静置桶	10 个	15L
			一次性丁腈加长款,无粉光面,总长不少于 30cm,加厚耐
250	一次性加长手套	20 盒	磨, M 码 10 盒, L 码 10 盒, 每盒 100 只
		10 个	硼硅材质玻璃烧杯,容量不小于 100mL,透明耐高温,带
251	烧杯		刻度
	采泥器	1 个	
252			彼得森采泥器,采样面积不小于 1/16 平米,挖泥深度不小
			于 15cm。
253	手抄网	1个	带刮刀的手抄网,开口不小于 10*10cm,带不少于 3 米伸
			缩杆,网孔: 40 目,用于着生藻类采样
254	筛网	2个	304 不锈钢筛网,直径 20cm,40 目
255	筛网	2个	304 不锈钢筛网,直径 25cm,40 目
256	   浮游生物网	4 个	25 号浮游生物网,网衣尼龙材质。网口直径不小于 21cm,
256	子班生物M	4 /   *	浮游生物网配不少于3米伸缩杆
257	实验打印纸	10 卷	用于精臣 M2 打印机,25*25mm-265 张/卷,白色
258	实验打印纸	10 卷	用于精臣 M2 打印机,40*70mm-105 张/卷,白色
259	碳带	10 卷	用于精臣 M2 打印机, 黑色, 宽 50mm, 长 24 米/卷
260	手套	6 双	橡胶材质,不少于 70 cm, 绒里
	7 4	- / /	容量不少于 5L/个,有机玻璃材质,可用于浮游生物采样,
261	<b>米水器</b>	4 个	可拆卸上盖,用于 YSI 水质多参数探头放置采水器里测水
201	木小布	4 7	温
			材质包括聚醚砜(PES)和 混合纤维素酯 (CN-CA),直径
262	% E □ ±	10 🚓	
262	滤膜	10 盒	10cm, 0.45μm, 适配于上海北裕 BCL-100 抽滤器, 不少于 50
			个/盒
263	抽滤器电池包	4 个	采用快接头设计,适配于上海北裕 BCL-100 抽滤器,材质
203	7川小心相 七1匹 巴	7	为锂电池组包,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
			线缆长度:不少于 4 米;适配于 proplus 型多参数水质测量
264	接口专用线缆	1根	仪,具有不少于4个专用接口,至少包含溶解氧接口1
			个,电导率接口1个,pH接口1个,ORP接口1个;
			_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65	溶解氧传感器	1个	适配于 proplus 型多参数水质测量仪,金银电极材质;电化 学探头法,测量范围: 0-50mg/L;		
266	pH 传感器	1个	适配于 proplus 型多参数水质测量仪,玻璃电极材质;测量 范围: 0-14mg/L;准确度: ≤0.1 pH 单位;		
267	ORP 传感器	1个	适配于 proplus 型多参数水质测量仪,玻璃电极材质;测量范围不小于: -1000mV~1000mV;准确度:不小于±50mV;		
268	浊度标准溶液	2套	用于 TB350 便携式浊度仪的校准,每套包括 20NTU,800NTU,2000NTU,4000NTU各1瓶,至少10ml 密封型;		
269	化学需氧量配套试剂	50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 参考标准《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399-2007)。包含硫酸汞溶液、重铬酸钾溶液,满足 不少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270	高锰酸盐指数配套试 剂	50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 参考标准《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 89)。包含高锰酸钾溶液、草酸钠溶液、硫酸溶液,满足 不少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271	氨氮配套试剂	50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参考标准《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包含亚硝基铁氰化钠溶液、二氯异氰尿酸钠溶液、水杨酸钠溶液、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溶液,满足不少于400 个样品的分析。		
272	总磷配套试剂	50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参考标准《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包含过硫酸钾溶液、抗坏血酸溶液、钼酸铵溶液,满足不少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273	总氮配套试剂	55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参考标准《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包含四硼酸钠溶液、过硫酸钾溶液、盐酸溶液、磺胺-N-(1-萘)乙二胺盐酸盐混合溶液、硫酸肼-硫酸铜混合溶液,满足不少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274	石油类配套试剂	35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 参考标准《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 行)(HJ 970-2018)。包含正己烷、盐酸溶液,满足不少 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275	挥发酚配套试剂	35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 参考标准《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HJ 503-2009)。包含铁氰化钾溶液、4-氨基安替比林溶液、氯化铵溶液、磷酸溶液,满足不少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276	氟化物配套试剂	35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参考标准《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包含离子强度调节缓冲溶液、乙酸钠溶液,满足不少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2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配 套试剂	35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 参考标准《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 度法》(GB 7494-87)。包亚甲基蓝溶液、pH 缓冲溶液, 满足不少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78	六价铬配套试剂	25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 参考标准《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GB 7467-87)。包含硫酸-磷酸混合溶液、二苯碳酰 二肼溶液,满足不少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279	氰化物配套试剂	25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 参考标准《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包含磷酸缓冲溶液、磷酸二氢钾溶液、 氯氨 T 溶液、巴比妥酸-异烟酸溶液,满足不少于 400 个样 品的分析。
280	硫化物配套试剂	25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 参考标准《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包含硫酸铁铵溶液、N,N-二甲基对苯二 胺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抗氧化剂溶液、盐酸溶液,满足 不少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281	汞配套试剂	25 套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配套试剂,参考标准《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包含盐酸溶液、硝酸溶液、硼氢化钾溶液、重铬酸钾溶液,满足不少于 400 个样品的分析。
282	超纯化柱	6 根	配套现有水处理模块(型号 UPK-II-20T),根据国家实验 室纯水标准(GB/T 6682)中要求,出水满足二级水(电导率 ≤0.10mS/m)的要求。
283	氟化物电极	2 根	配套现有力合 ID LIN 700 型全自动 AI 水检系统氟化物分析模块,参考标准《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注: 1.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 所有"※"项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厂家的技术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否则,不予认可; 2.货物采购数量见上表,下文技术要求除特殊规定的,均为对每一套设备的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无效。**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到货。

交付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拟采购水质样品分析所需的化学试剂、标准样品、仪器备件和实验器皿等一批,满足实验室开展水相关检测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耗材、备件、试剂、标物等需求一览表中涉及的工作原理和方法必须符合现行国家、 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满足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耗材、备件、试剂、标物需求一览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无。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1 保密责任

明确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2.4.2 其他要求

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 且带※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答的指标,在货物验收时如不符合验收标准, 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5.1 供货进度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合理完善的供货进度组织方案,保障所需全部货物可以按时按量供货,且便于验收管理。

#### 2.5.2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仪器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

定运行。

#### 2.5.3 应急响应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本次采购的耗材、备件、试剂、标物等需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到货,到货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确保规格数量无误。

####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如果任何货物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 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交货时,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

3.4 验收标准

投标人需全部货物承诺如使用过程中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投标人须在48小时内免费解决,若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需免费更换新的产品。

项目中涉及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序号为 8-39、74-106、109、128-129、150-212、268-281)的交货后有效期不能少于 10 个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耗材购置
(2025)
甲方 (采购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年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耗材购置(2025)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	型号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等软件的	的支持、升级、
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u>乙</u>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u>10</u>%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u>一一元整</u>(小写¥\_\_\_\_元);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年月日)。本项目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
格并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
币 元整 (小写Y元)。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u>甲</u> 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u>乙</u>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3.2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 <u>/</u> %,即人民币 <u>/</u> 元(小写Y <u>/</u> 元)。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
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2 交货方式

-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u>现场交货</u>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 4.3 包装要求

-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产品验收

-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 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 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_\_\_\_。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_\_\_\_。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供应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6.2 <u>乙</u>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u>等</u>软件的原厂<u></u>年免费升级服务、<u></u>年免费适配服务、<u></u>年免费质保服务。
-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 七、违约责任

-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 责任:
-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u>乙</u>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 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保密义务

-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

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不可抗力

-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 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 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_\_ 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特殊条款

12.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三、其他

-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贰份, 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u>乙</u>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电话: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设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事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b>皮禁止在一定期限</b>	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类事业单	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于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5編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后动的情形(单一 <u>)</u>	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	长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Ŕ
	1			
	2			
	•••			
	上述詞	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目目
说	明:供应	立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
交	的"有关	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									
目名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购	内合同将按_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b>:</b>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则投	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	医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	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H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机	勾)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积	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
项目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	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	己 <u>90</u>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る	で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领	<b>劳</b>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b>:</b>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
人), 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足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或印	7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或护照等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	购人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每)		
	兹证明,	,					
姓名	:'	性别:	_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科	你)的没	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章):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签字:	或签章马	战印鉴): <sub>-</sub>		
日期	·	_年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坝目编 <sup>1</sup>	亏/包亏: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	l"列据实填写"正	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	一对本招标文件	- 《采购需求》中标注为	ፓ"★"、"※"条款:					
			真写;如本项目《采购制	<b>喜求》无"★"、'</b>	'※"条			
款,本	□	。)						
	'对本招标文件 <b>{标无效</b> ):	·《米购需求》中 <b>未标注</b>	"★"和"※"条款的偏离性	青况(应进行选	择,未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sup>-</sup>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价	扁离即为对采购	需求中			
	• • • • • • • •	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						
, , , , ,	• •		项逐一列明; 对采购需					
1	目的偏离外,均 目的, <b>投标无效</b>		和响应。如选择了"有	偏离"但卜表为	亡任何文			
于优势	1日17 <b>1又4小</b> / <b>山</b> /X	.0/						
<u> </u>								
注 <b>:</b> "偏寶	医情况"列据实力	填写"无偏离"、"正偏离	"武"允偏离"。					
իոմ Լ-	3 113 OF \ 7 4 1/H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b>:</b> 年	月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12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49174 C	11 20 20 71		
致:	_	(采购人或采	<b>兴购代理机</b> 构	勾)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了	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购	<b></b>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1. 如	口本项目(包	)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法	进行分包时,必	必须提供;如未	:提供,或提供
了但	未填写分包	承担主体名称、	拟分包合同	司内容、拟分包	合同金额, <b>投</b>	标无效。
2.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条
件,	则投标人须花	生本表中列明分	)包承担主体	本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	书复印件,否
则投	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	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其	明:年	月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	<b>人)</b> :					
乙方(拟分包	<b>翌</b> 单位) <b>:</b>	-				
甲方承诺,一	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号/包号为:		)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多	采购合同,将按照 <sup>-</sup>	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	之方:	
1.分包内容:	o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为	为%。		
乙方承诺将在	生上述情况下与甲7	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为	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采购	的包) 中标	5,本协议	く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日期:	_年	_月	_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和	尔	
身份证号码				职多	务	
毕业学校				专立	lk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		
拟在本项目担	旦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相关项目名称/ 果情况	担任何(负责人/参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单独电**汇 方式向 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 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 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 "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 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	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	设司。	由于填写错误、	不清晰、	我方信息变更而
未及时告知招标	公司等引起的退款、	开票延	E误等后果由我方	7自行承担	<u>1</u>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 (5)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 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 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14 环境保护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完全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 3. 我公司\_\_\_\_\_(填写:已进行/未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 第\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 4.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_\_\_\_(填写:使用/未使用)水性漆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 页(未进行的标示"/");
- 5. 我公司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生产活动,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同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接受财政、环 保等部门的处罚。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